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海）〔2026〕1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061627931U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及2025年第三季度废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HHB-WT-20250178（005）-2），发现你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中缺少监测项：总氰化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4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6年1月4日对你单位环能部长张鑫贺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061627931U)。证明违法主体为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

5、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夏苇委托张鑫贺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 2025 年第三季度废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HHB-WT-20250178(005)-2)。证明你单位第三季度开展的废水自行监测中缺少检测项: 总氰化物。

8、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宝骐 2025 监测方案》。证明你单位简易监测方案中无废水总排口相关监测内容。

9、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已制定了内容详实的自行监测方案, 其中包含废水总排口相关监测内容, 监测项中包含总氰化物。

10、2026 年 1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 编号: 91150300061627931U001R。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中包含检测项: 总氰化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7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6年1月28日签收。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2026年1月28日，你单位就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2月6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针对你单位提出：“1. 不存在主观故意，2025年7月变更排污许可证前不要求对废水进行检测，三季度为变更后首次检测行为，因第三方检测单位疏忽造成总氰化物漏项。2. 违法行为轻微，你单位废水无外排，全部依托千里山焦化厂废水站处理，排污许可证无废水排放指标要求。3. 积极整改，2025年11月重新修订了检测方案，12月自查发现检测报告缺少总氰化物因子，立即对废水的全部因子进行检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积极改正，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予以采纳，理由如下：企业废水全部依托千里山焦化厂废水站处理、无排放指标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发现遗漏总氰化物因子后立即对废水全部因子进行检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现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